

抄 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承辦人：許賢斌
電話：02-23515441#249
傳真：02-23518524
電子信箱：puppshe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31742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貴局函詢開發利用土地經依法劃出山坡地範圍，其所繳交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得否申請發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3年11月12日北農林字第1032155181號函。
- 二、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繳交義務人，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」之規定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行為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，行為人即有回饋金繳交之義務。至事後水土保持計畫倘經繳交回饋金之義務人申請廢止，而實際上無開發利用山坡地，則義務人可申請退還已繳交之回饋金。
- 三、惟本案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存續中，倘開發範圍經依法劃出山坡地範圍者，其水土保持計畫得否申請廢止，進而適用上揭函示規定，仍請貴局洽水保單位釐清並依規妥處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8月18日農授林務字第1001660107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副本：